

## 采购需求

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因不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论供应商是否勘察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均被认为已详细认真地勘察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充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及

土石方开挖类别、路基清理、路基翻松碾压、施工排水以及施工现场土方、垃圾清运等费用、场地内树木、草地等的保护费用及建筑物拆除及外运费用、施工现场紧张造成的费用。

办事处协助协调相关单位与施工方关系，施工方严格按照市要求和施工图进行施工。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和渣土车辆出场密闭管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度市凤凰林绿化工程总承包

2、项目位置及基本情况

凤凰林市政绿化工程总规划面积约119880平方米。项目计划投资395万元。

3、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总平）、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审查、地质勘探、测绘、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工程全过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内容等。

4、项目位置：常州路东侧，上海路南侧。

### 二、技术标准

以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为准。

### **三、设计文件要求**

#### **1、设计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由供应商按技术要求中的工艺自行设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必须确保工程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供应商应从防堵塞、布水方式、冬季运行效果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措施，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发挥应用的效益。

#### **2、总平面布置**

2.1 应充分利用自然环境的有利条件，按建（构）筑物使用功能和流程要求，结合地形、气候、地质条件，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等因素，合理安排，紧凑布置。

2.2 应充分考察场地周边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布局。

2.3 应提供整个工程的总平面布置。

2.4 高程布置应充分利用现有地形，符合排水通畅、降低能耗、平衡土方的要求。

#### **3、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整体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图；
- (3) 鸟瞰图；
- (4)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明细；
- (4) 运行与管理；
- (5) 基本参数及指标；
- (6) 与上述方案配套的初步设计。

#### **4、设计服务质量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

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若出现类似情况，设计人需承担须承担的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中标金额的1%，扣完为止。

(3) 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意见组织和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整合和优化工作，对此，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4) 供应商进行方案设计，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批复进行初步设计，最终提供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完整设计文件各十份，提供相应的电子版设计文件一套。

## 5、知识产权

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采购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设计文件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力。

供应商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若供应商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拟派的设计班子成员必须是供应商建制内的，凡挂靠供应商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换。

当采购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派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设计款，并按每人3000元一次罚款。

派驻的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

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对此，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的承诺。

6.2、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自行确定设计方案。

6.3、设计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承包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在不增加建设规模，不改变进、出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合同价不予调整。

#### **四、施工技术要求**

#####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施工技术要求**

###### **(1) 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①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②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③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④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工程施工要求：

①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④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1. 商务条件

1.1计划工期：22日历天。

1.2建设地点：项目所在地。

1.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30%一年质量缺陷期结束复验合格后付清。

1.4质量要求：合格。

1.5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办事处进行初验，最后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期：工程质量缺陷期一年。

1.6成交人应在服务期内，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维修任务，须在接到任务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处理完毕。